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志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胡志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海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的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志宇	董事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志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志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志宇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海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姚海锋先生简历

姚海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入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经理、专家、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为企业发展部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姚海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姚海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